

河北省泊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冀 0981 执 104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乐强，男，1972 年 2 月生，汉族，住泊头市枣市街 360 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广臣，男，1957 年 8 月生，汉族，住泊头市交河镇南八里村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7）冀 0981 民初 1413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 247 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所有位于泊头市岔道口街，建筑面积 93.86 m²，登记于徐树华名下房产证号字第 02738 号房产一处。

审判长 崔爱良

审判员 王庆喜

审判员 王 平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刘佳晨

